

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3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报告期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2022 年 09 月 30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投资组合名称:	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16-08-10
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 基本收益率信息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93,230,092.21
本期利润(元)	1,137,507.87
份额净值(元)	1.6017
份额累计净值(元)	1.6017

(二)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股票	-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86,602,471.90	89.03
	其中：债券	86,105,074.64	88.51
	资产支持证券	497,397.26	0.51
3	基金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00,031.10	5.76
6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3,854,633.42	3.96
7	其他资产	1,220,474.27	1.25
8	资产合计	97,277,610.69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按市值）明细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	143389	17 永钢 01	50,000.00	5,246,602.74	5.63
2	112623	17 丽鹏 G1	40,000.00	4,221,210.96	4.53
3	112604	17 美尚 01	40,000.00	4,218,180.82	4.52
4	150851	18 中区 01	30,000.00	3,195,275.34	3.43
5	163189	20 兰石 01	30,000.00	3,097,927.40	3.32

(四)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经理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茅利伟	硕士	8	历任青雅投资固定收益部交易员，上海海通证券资管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四部副总监。擅长大类资产配置，注重风险和收益平衡，以长线思维布局，牛市跟住市场，熊市规避风险获取超额业绩报酬。
顾玲菁	硕士	3	顾玲菁，投资经理助理，3

			年固定收益从业经验，曾任海通资管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投资经理助理，负责投资策略研究和信用研究。在地产、城投行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
王辉	硕士	3	王辉，投资经理助理，3年证券投资研究相关工作经验，2018年加入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

(二)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2022Q3，海外通胀继续恶化，美国加息节奏不断升温，以美债为主的外围市场利率大幅走高。国内货币政策继续“以我为主”，8月的MLF和公开市场操作降息打开了市场利率下行空间，债券收益率继续下行至历史极值水平。往后看，节后局部疫情有所加剧，经济增长仍然面临较大不确定性，预计资金面能够维持全年宽松，市场利率整体低位震荡。信用方面，房地产行业消极的舆情压力已经蔓延到最头部民企和略有瑕疵的央企，行业仍然面临严峻考验；但随着地产债券短期的偿债高峰已过，四季度债券集中到期压力相对缓释，同时中债增直接参与担保发债的积极效果预计能够逐步得到认可，叠加保交楼贷款政策出台，预计行业基本面将逐步得到修复。市场整体仍将面临较大波动，其中风险与机会共存。

操作上，我们将继续维持中低仓位，基于充分分散原则、精选短久期品种配置。当前部分周期产业景气仍然较好，我们将积极寻找其中的短久期品种的投资机会。同时结合近期政策边际变化，例如银保监会对“房地产金融化泡沫化势头得到实质性扭转”的表态，对于房地产在内的部分行业潜在出现的困境反转格局，我们也将主动挖掘其中的波段交易机会，持续努力为客户在高收益债市场中获得较好回报。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详见托管报告。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6%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二）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三）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管理人对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B，计提比例0，业绩报酬（Y）=0 $R \geq B$ ，计提比例X， $Y = A \times (R - B) \times X \times (D / 365)$ Y=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X=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A=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对应的资产净值。
计提方式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支付方式	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业绩报酬，于每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由托管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当发生业绩报酬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投资者和集合计划造成

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无

(二) 公司关联人员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总计持有金额为 2,975,775.12 元。

(三)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四) 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无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18 年 3 月 21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称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11 凯迪债”（债券代码为“112048”）、“16 凯迪 01”（债券代码为“112441”）、“16 凯迪 02”（债券代码为“112442”）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8 年 5 月 7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发行的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1 凯迪 MTN1”，无法按时兑付本息，发生实质性违约。随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连续下调被告一主体信用评级和系争凯迪债券的信用评级。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16 凯迪 01”和“16 凯迪 02”债券持有人大会；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11 凯迪债”债券持有人大会。上述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通过了债券提前到期、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议案。据此，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

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兑付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凯迪债券及上述凯迪债券对应的未付利息；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11 凯迪债”票面本金和利息的清偿，依约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 年 12 月 17 日，凯迪生态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021 年 3 月 15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破产重整。2021 年 6 月 25 日，凯迪生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我司申报的债权已完成确权。2022 年 5 月 12 日，凯迪生态召开了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方案》进行了表决。2022 年 8 月 10 日，凯迪生态合并重整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后续将进行第二次表决。

2、泰禾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5 日未能按时全额兑付“17 泰禾 MTN001”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及利息，构成实质违约。违约之后，发行人泰禾集团提出对债权人不利的债务重整方案，我司拒绝并聘请律师提起诉讼，发行人注册地法院（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受理后裁定移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管辖。2021 年 11 月 9 日本案在晋安区法院开庭审理，庭审中被告有意调解并承诺发送调解方案至我司，但后续被告并未发送。2022 年 1 月 30 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支持了我司的全部诉请。2022 年 4 月 20 日，泰禾集团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福州中院驳回了泰禾集团上诉，维持原判。案件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